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張勝杰

被上訴人 許夢榆

許國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1年度屏簡字第4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經查，上訴人於本件第二審追加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許夢榆因占用上訴人經拍賣取得之坐落屏東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上訴人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確定，並聲請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4418號為強制執行，其執行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0月4日以105年度司執聲字第14號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2萬2,928元，被告許夢榆之子即被告許國士於上開裁定送達後，匯款12萬2,928元至上訴人帳戶。嗣後兩造於105年間以口頭達成協議，約定由上訴人匯還12萬2,9

28元，被上訴人則不得干涉或阻撓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亦不得妨礙上訴人通行鄰地同段24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協議）。詎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匯還12萬2,928元後，竟違背系爭協議，於上訴人得行使袋地通行權之範圍內興建涼亭，並擺放鐵架及盆栽，妨礙上訴人通行權之行使。此外，被上訴人又檢舉實際上由上訴人經營之合盛橡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合盛公司），於系爭土地上違法設廠從事橡膠製品之製造，致使合盛公司遭屏東縣政府裁罰6萬元，故上訴人自得解除系爭協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2萬2,928元，並賠償所受裁罰之損害6萬元，合計18萬2,928元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2,928元。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則以：兩造間並無系爭協議，上訴人之所以將執行費用12萬2,928元匯還被上訴人，係為購買被上訴人設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水井及馬達。又被上訴人亦未向屏東縣政府檢舉合盛公司違法設廠製造橡膠製品，況上訴人經營合盛公司而遭屏東縣府裁罰，係因其違反相關法規所致，與其等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除合盛公司遭裁罰6萬元部分外，均如前所述，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本金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12萬2,9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之答辯意旨除如前述外，另補充以：被上訴人否認有與上訴人為系爭協議，且如有系爭協議，其當事人亦應為被上訴人許國士，而與被上訴人許夢榆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其餘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五、查被上訴人許夢榆因占用上訴人經拍賣取得之系爭土地，經上訴人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確定，並聲請本院以104年

01 度司執字第4418號為強制執行，其執行費用經本院於105年1
02 0月4日以105年度司執聲字第14號確定為12萬2,928元，被告
03 許夢榆之子即被告許國士於上開裁定送達後，匯款12萬2,92
04 8元至上訴人帳戶，上訴人嗣後於105年12月13日匯款返還12
05 萬2,928元予被上訴人許國士等事實，有存摺交易明細及上
06 開裁定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7 六、得心證之理由：

08 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曾以口頭達成系爭協議，上訴人匯還12萬
09 2,928元予被上訴人許國士後，被上訴人仍違反系爭協議，
10 干涉或阻撓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且興建涼亭並
11 擺放鐵架及盆栽，妨礙上訴人通行上開247地號土地，惟為
12 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兩
13 造間是否曾以口頭達成系爭協議？(二)倘然，被上訴人是否有
14 干涉或阻撓上訴人使用收益系爭土地，或妨礙上訴人通行上
15 開247地號土地之行為？

16 (一)兩造間是否曾以口頭達成系爭協議？

1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2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3 2.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曾以口頭達成系爭協議，惟為被上訴人所
24 否認，是其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經查，上訴人提出之105
25 年12月10日錄音譯文內容如下（見本院卷第93、105頁）：

26 被上訴人許國士：……你既然說你要跟我們和平相處，那我
27 們是有這個誠意，說一句比較實在的啦，
28 我們現在已經同意3米讓你通過，你如果
29 還要再進一步有不合理的要求，我們會做
30 另外的打算。

31 被上訴人許國士：……所以我現在跟你講白的，我現在3米

01 路讓你過，但是你不要動腦筋還有進一步
02 的要求，說我這邊要怎麼樣，我現在勸你
03 啦！

04 上訴人：基本上，我只要能夠進出就OK了。

05 上訴人之姊：法院判下來也是要退還這筆錢，你有匯給
06 他了，但是他也還給你了。

07 被上訴人許國士：沒有喔！沒有喔！

08 上訴人：還沒有，下禮拜啦。

09 上訴人之姊：我跟你講，下禮拜他就會把錢還給你，同
10 樣的，一旦若這個匯款方式一定會有紀錄
11 在，有這個過程，你們也可以拿這提，我
12 當初確實有把這筆錢匯給張先生了，他也
13 把這個錢再匯給我了。

14 被上訴人許國士：因為我會生氣，就是說因為當初已經講好
15 了，那為什麼你還要透過法院的這種程序
16 來跟我要錢，我才會很生氣。

17 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國士間在談及退
18 還執行費用12萬2,928元前，被上訴人許國士早已承諾要給
19 予上訴人3米路通行，上訴人之所以退還被上訴人許國士執
20 行費用，毋寧係為與鄰地使用人維持良好關係，況上訴人亦
21 自承：「……因為我們只是要走一個形式，確認我真的對被
22 上訴人有通行權，之所以把錢還給被上訴人，是因為他們能
23 保障我的通行權」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則自難認兩
24 造間曾以口頭達成系爭協議，亦難謂上訴人退還被上訴人許
25 國士12萬2,928元，與被上訴人不妨礙上訴人通行上開247地
26 號土地間有何對價關係。更遑論上開對話內容隻字未提關於
27 被上訴人不得干涉或阻撓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乙
28 節，則自難僅憑上開錄音譯文即認兩造間曾以口頭達成系爭
29 協議。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為
30 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曾以口頭達成系
31 爭協議，即屬無據。又縱使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匯還12萬2,

928元，係因向被上訴人購買馬達及水井等語，不足採信，
揆諸上揭判決先例意旨，仍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二)本件上訴人無從證明兩造間曾以口頭達成系爭協議，既有如
前述，則關於爭點(二)部分自毋庸再為論述。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以其解除系爭協議為由，依民法第25
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附加利息返還12萬2,928元，
為無理由。原審就上開上訴人請求返還本金12萬2,928元部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連同其追加請求
利息部分，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劉千瑜	
						法官		高世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潘豐益	